

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3〕2号

惠来县金砂工业园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(一期)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你单位惠来县金砂工业园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2月14日受理你单位的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93

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；渣土防护率 95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；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158 万元。

附件：实施惠来县金砂工业园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（一期）
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。

惠 来 县 水 利 局

实施惠来县金砂工业园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单位申请的惠来县金砂工业园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（一期）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

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